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NEW ECONOMY FUND LIMITED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

澄清公告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6月15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委任施德誌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使用之詞彙具有該公告界定之相同意義。

董事會謹此澄清施先生並非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而可從事該公告所述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業務的持牌人士。相反，施先生已於2006年12月通過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的證券及期貨從業員資格考試之卷一、卷七及卷十一。施先生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及澄清者外，於該公告所述之其所有履歷資料均屬真實及準確。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昌義

香港，2023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昌義先生；非執行董事黃斌先生(聯席主席)、蔡捷思先生(聯席主席)、王丁本先生、蔡冠明先生及肖瑞美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施德誌先生、隋福祥先生及唐潤農先生。